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文号：广师院〔2015〕158号，施行时间：2015年5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中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号）及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是“创新强校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对全面持续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办学水平，进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教学改革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为主线，以具体建设项目为依托、以项目培育建设为重点，按照“总体规划、分类建设；科学分配、公平公开；分类资助、创优扶特；加强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推进创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高校教师教育发展中心、试点学院、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教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协同育人平台等方面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年实施、全程监控，专款专用、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遴选

第五条 学院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学院教学建设及改革实际，把握重点、突出特色，有所为有所不为，统筹制定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明确建设项目类别、数量及经费计划等。

第六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遴选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实施；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遴选推荐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遴选根据

省厅、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学院发文或转发相关校级、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遴选通知，公布立项项目类别、数量及申报指南。

第八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项目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规划，组织本单位相关教师申报。

第九条 同一类质量工程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同一年度所有质量工程项目限报2项，有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的，原则上不予新的立项。

第十条 学院主管部门（教务处、设备处等）对各二级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对拟立项建设的项目进行公示，评审方式可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公示通过的校级项目，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学院发文立项。

第十二条 公示通过的省级、国家级项目，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向省教育厅予以推荐上报，参加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组织的评审。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项目建设类别不同，项目建设周期为2-3年。专业改革类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其他项目一般建设周期为2年。

第十四条 项目启动及开题。项目下文公布之日，视为项目启动；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启动3个月内，组织项目的开题论证工作。

项目开题应以项目建设目标、项目研究方案及预期成果等为主要论证内容，在项目申报书基础上，结合项目建设期限，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实施进度安排、项目预期成果及创新点、成果的应用与推广、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期检查。项目建设期限过半，学院将组织对质量工程项目的中期检查，各项目应填报《项目中期检查表》。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项目建设进展、主要措施和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
- （三）项目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验、成效及推广情况；

(四)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

(五) 项目经费的配套与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自查及学院抽查。按照国家及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学院将组织专家按建设任务规划书中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抽查;各项目组应进行年度自我检查。项目自查及学院抽查的主要内容参照“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的年底,学院对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项目负责人需填报绩效考评报告,主要包括项目进展、经费开支、取得的成果和效益等,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如确因项目建设需要或负责人工作调动等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交更换负责人的申请报告,经原负责人签字确认、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审批。拟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省教育厅、学院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基本原则。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分配,公开公平;分类奖补,创优扶特;集中使用,突出重点;加强督导,注重绩效。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划拨。对已获批立项建设的各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院按规定的资助经费额度下拨到项目负责人账号。项目经费根据各项目建设周期采取分年度划拨的形式,并视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在下一年度支持经费上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项目规划和经费管理。鼓励各二级教学单位积极筹措资金或项目组自筹部分资金为项目进行配套。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规划、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经费管理及使用参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号)及省厅、学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满,学院将组织对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除特殊项目外,校内结题一般由学校统一组织。拟结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填报《项目验收登记表》并提供成果实证材料,无成果实证材料或实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成果者,验

收不予通过。

项目结题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建设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
- (二) 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
- (三)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分析以及相关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
- (四) 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 (五) 项目建设情况自评及项目后续建设规划；
- (六) 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对于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由教务处出具验收意见并下文公布；对于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院验收通过后，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中止，直至撤消项目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令以及校纪、校规等，学院将追查相关责任人。

- (一) 建设立项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院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额外经费开支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立项并未结题的质量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相关文件及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